

珠海市香洲区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			
主持人		时间	2018年7月13日	
议题	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郭红红	珠海市香洲区东坑股份合作公司	厂长	13697737403
	陈裕莹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技术专家)	13702312971
	李林华	珠海市特产生产协会	书记(技术专家)	13823015630
	刘心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技术专家)	13286012488
	李如平	珠海市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02760658
	李如平	珠海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98911197
	林景辉	珠海市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关	13411440074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8年7月13日，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组织对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建设单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原位于珠海市旅游路2928号2栋、3栋A。项目总投资160万人民币，建筑面积1725.79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瓶装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灌装矿泉水。年生产矿泉水4000吨、纯净水1800吨，蒸馏水15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3月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3月15日获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珠香环建表[2013]63号）。

3、验收范围

年产矿泉水 4000 吨、纯净水 1800 吨、蒸馏水 1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瓶工序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由于包装瓶是经过洗干净后才进厂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废气。

3、噪声

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填料及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交市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弃的包装瓶、包装纸袋、包装纸箱，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186E0373010）：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
- 2、加强环保管理及环保档案建设。

验收工作组：

李敏 陈礼忠 于晓 洪

郭新 李

2018年7月13日